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9.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93.09.1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8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05.1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10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5 10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1 10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謀求長遠持續之發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一，特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處長、主任秘書、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推選委員(含教師委員與主管代表委員)人數為前款當然委員實際人數增加一人。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互選產生，各學院名額依其應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一計算，先取整數，餘額依取整數後值之大小分配之，至少一名，至多五名。
 2. 主管代表委員：由應出席校務會議主管代表互選產生之委員一人。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園景觀委員會執行秘書兼任之。
- 四、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
 - （二）校內行政、教學研究單位及重要附設單位之增設、合併、停辦、停招及變更之提案。
 - （三）教師評鑑與單位績效評鑑之相關辦法。
 - （四）校園建築空間規劃案。
 - （五）校務研究相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 七、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除不涉停招之減班及系所招生名額調整提案外，應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 八、本會因業務需要，經決議得另設相關之專案小組，負責重要議題之研究規劃。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